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年7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廳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2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5. 彰化縣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污物)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相關規定。 6. 電梯保養合約書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2次年度安全檢查(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15年)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09年4月25日辦理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5月6日。 3. 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)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彰化縣公私處所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(化糞池污物)排出頻率、清除方式及處理場相關規定」，每年清除1次以上，最近一次清除日期為109年6月6日。